

世界政治知识丛书

外国司法制度

郭成伟 主编

概要

外国司法制度
概要

外国司法制度

概要



世界政治知识丛书

装帧设计 汪明

郭成伟 主编

外国司法制度

概要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外国司法制度概要/郭成伟主编.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0. 12

(世界政治知识丛书)

ISBN 7-214-02745-3

I. 外... II. 郭... III. 司法制度-研究-国外
IV. D9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85938 号

- 书 名 外国司法制度概要
主 编 郭成伟
责任编辑 汪意云
责任监制 王列丹
出版发行 江苏人民出版社 (南京中央路 165 号 210009)
网 址 <http://www.jspph.com>
<http://www.book-wind.com>
经 销 江苏省新华书店
印 刷 者 淮阴新华印刷厂
开 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印 张 9.875 插页 2
印 数 1—5125 册
字 数 210 千字
版 次 2001 年 1 月第 1 版, 200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7-214-02745-3/D·434
定 价 15.00 元
(江苏人民版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本社调换)

导 论

—

按照近代西方资产阶级三权分立的原则,资本主义国家应当实行立法权、行政权与司法权的分立。根据这项原则,西方资产阶级革命胜利后,各国相继建立了本国的包括立法、行政、司法内容在内的各项制度。

司法制度,顾名思义,应当属于国家制度的重要构成部分,属于社会的上层建筑的重要内容。司法制度既包括国家通过立法形式所确定的带有法律效力的诉讼程序的全部规定,同时也包括按照国家程序法规定所进行的全部司法实践活动。从狭义的角度讲,这主要包括国家法院的诉讼审判活动,检察机关代表国家提起的公诉,以及法律监督的各项职能,国家各级监狱依法监管罪犯的全部行刑活动等。

还应指出,各国司法机关按照一定的司

世界政治知识丛书

法原则而彼此制约,并相互配合,共同承担起国家的司法工作。其中,检察机关负有对法院审判、监狱行刑的法律监督职责;法院则对检察机关的起诉负有受理或者退回补充侦查或者驳回起诉的职权。起诉与审判、行刑构成完整链条和有机程序。

各国司法制度都反映了本国特殊国情的要求,都是本民族通过长期司法实践而概括形成的一套行之有效的国家制度。所以,各国司法制度都具有各自的民族性与国家的特殊性,彼此之间存在着比较大的差异性。但是,按照各国公认的划分标准,世界各国司法制度又可以大致分为以下几类:① 英美法系(又称普通法系);② 大陆法系(以法、德、意、日为主);③ 伊斯兰法系;④ 社会主义国家法系等。但总的看来,对世界影响比较大的还是英美法系与大陆法系。当然,这种划分只是一种大致的划分。实际上同一法系的不同国家固然具有相同的特征,但是,由于历史的原因和民族的差异,实际上各国司法制度又存在着差别性。

二

近代司法原则与理念是建筑在近代启蒙思想理论的基础上,即派生于“自由、平等、博爱”的理念与“天赋人权”的思想,以及人道主义的理论,通过长期的司法实践,特别是在反对封建司法专横的过程中,最终产生“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等原则。为了达到国家法律的公正要求,各国司法制度中都明确规定了司法原则,体现了其所包含的价值原则与理念。例如各国司法制度中都规定了司法独立原则、司法公正原则、罪刑法定原则、有利于被告原则、公开审判原则等。司法原则蕴含着丰

富的精神内涵,体现了司法活动的价值取向与目的要求,所以,司法原则是司法制度的灵魂,是司法活动的最重要的指导思想。惟其如此,世界各国法律学家都非常关注司法制度的建设,特别是司法理论的建设,以期促进司法的公正、公平与合理有效。

三

司法审判是解决财产关系与人身关系以及解决行政纠纷和有效地制裁犯罪的重要司法活动,司法裁判则是司法审理的最终结局,最能体现法律的公正,最能获得民众的信赖与支持。当然,违背法律、违背公正原则的审判,则会遭受民众的反对与指责。与此同时,又因不同法系国家的不同民族特点,其审判机关与审判方法则有明显不同。

“大陆法系”又称“罗马法系”,泛指古罗马法和法国民法典以及依此制定的其他各国的法律制度。古罗马法以成文法为主要形式,是古代法中保护私有制、反映商品生产关系最典型的法律,对剥削阶级国家的立法影响较大,为许多国家所效仿。1804年颁布的《法国民法典》(1807年改称《拿破仑法典》),就是一部根据罗马法制定的资产阶级民法的典型。它肯定了资本主义制度的发展,是一部确认资本主义制度的重要法典,对资本主义国家立法有直接影响。罗马法系一般包括法国、德国、奥地利、比利时、荷兰、瑞士、意大利、西班牙、明治维新后的日本,以及亚、非、拉的部分法语国家和地区的法律。^①在大陆法系的国家和地区中,设立国家最高法院、高等

^① 参见《法学词典》,上海辞书出版社1980年6月第1版,第382页。

世界政治知识丛书

法院以及地方各级法院,其审判制度主要依据法典法进行,也就是说,法官必须遵循法律的规定来审判刑事、民事与行政等案件,而不能依据判例进行案件的审判。因此,法官是机械地执行法律的工具,而不能创造法律。

英美法系又称英吉利法系,是中世纪以来的英国法律和依照这种法律制定的其他各国法律的统称。因美国独立后基本上依照英国法,故又称英美法系。由于表现为判例的普通法形式,又称普通法系。在资本主义国家法律体系中,它与罗马法有同等的影响,有“罗马法为私法之模范,英国法为公法之典型”之说。属于英吉利法系的有英国、美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加拿大和亚、非一些英语国家和地区的法律。以英国为例,该国成立最高法院,由高等法院和上诉法院组成。这个英国高等司法机构是根据 1873 年审判实施法设立的。英国的法律规定和实际做法很不一致,如高等法院虽名为最高法院的组成部分,但它和郡法院一样是第一审民事法院,同时又就法律问题受理治安法院和郡法院上诉案件;不服高等法院判决的,上诉到上诉法院;不服上诉法院判决的,上诉到上议院,上议院的判决才是终审判决。英国真正的最高法院是上议院。根据 1971 年《法院法》(1972 年起生效),“最高法院”之名已取消。民法系统的审判机关,最低为郡法院,上级为高等法院及其巡回法庭,再上级为上诉法院的民事庭。刑法系统的审判机关,最低为治安法院,上级为刑事法院,再上级为上诉法院的刑事庭。民事、刑事案件的最终上诉机关为上议院。

英国高等法院,为英国最高法院两个组成部分之一(另一为上诉法院),根据 1873 年审判实施法设立。根据 1971 年《法院法》,高等法院分设御座法庭、大法官法庭和家事法庭三

庭,三个法庭之内又分设庭属法院和专门法院。英国高等法院的法官,由大法官在至少有10年开业资历的专门律师中挑选,由英王任命。^①

法院审判设立陪审团,参与审判工作。法官审判实行“遵循先例”的原则,主要依据判例审理案件,同时经验丰富的上诉法院的大法官也可以通过制作典型判例创造法律,他们创制的判例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四

检察机关是代表国家提起公诉而揭露犯罪的重要机构,也是实施法律监督与加强民事行政监督的重要机构。大陆法系国家以法国为代表,检察官设置于法院,属司法系统,代表国家保护公益和伸张正义。在赋予检察官追诉刑事犯罪的同时,也明确规定了检察官参与民事诉讼的职权。

作为近现代检察机关中最早的组织,法国的检察机关享有提起刑事侦查的最实际的专属权。为保证检察官提起刑事侦查职权的实际履行,法国刑事诉讼法规定检察官有指挥司法警察和监督预审法官的权力。在法国,检察官拥有随时查阅侦查案件材料的权力,并可下达指示,命令司法警察继续进行或终止侦查犯罪。所有关于犯罪的原始材料和实施犯罪行为的事实材料,必须送交检察官审查。^②

法国检察官不仅在刑事侦查中享有专属权,而且在刑事

① 参见《法学词典》,上海辞书出版社1980年6月第1版,第390页。

② 参见《法国刑事诉讼法》第一卷第一章“司法警察”;第二章第15条;第三章第17条、第20条;第四章;第五章第48~49条,第51~54条。

诉讼审判中,享有比辩护人更有利的地位。检察官有权任意向法院提供任何证据,辩护律师则只能经过审判长批准才有权提出问题。检察官关于传唤证人和调取其他证据的要求,法院必须同意,而辩护人的要求则需经法官批准。辩护律师在开庭审判中,必须服从法官的无限指挥权,而检察官则不受此限制。^①

此外,在传唤证人出庭作证方面,检察官也享有实际的优越性。^②

起诉与审判的分离以及严格的司法独立,使法国的检察官不能干预法官的裁判。但是,法国的检察官为了保障司法公正,除了运用刑事抗诉或上诉的权利外,还通过日常的司法行政活动实行对法院的监督,参与对法院的管理。^③

基于保障检察官正当合法履行职权的需要,法国检察官

① 法官在审判中的指挥权,仅为程序安排及秩序的维持,无决定实体法之权力。法国规定检察官不受法官无限指挥,主要是明确法官在审判中无权对检察官作指示,无权像对待辩护方那样撤销检察官对被告和证人所提出的各种质询,无权以任何方式干涉检察官在法院中的行为。参见卡列夫著《苏联法院和检察署组织》,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

② 在法国刑事诉讼审判过程中,检察官传唤证人的经费,如旅费和工资,由国家负担。辩护律师及被告传唤证人,则由被告自己负担。

③ 法国法律规定,检察官可参加解决法院内部活动及程序问题的所有的法官会议,对法院内部管理规则进行讨论,发表意见;检察官参与管理同级法官的人事档案,对法官进行考核;检察官在法官职位空缺时,有权会同该法院院长向司法部长推荐候选人;检察官有权对法官审判的治安案件进行监督和审核,等等。

系统严格实行检察官同一体管理原则。^① 检察机关设置于法院,也独立执行职务。司法部长虽无权亲自执行检察官的职权,但可决定检察官的任免和对检察官的纪律处分,并有权向检察官下达必须遵守的指示。^② 1934年,法国设立了检察官纪律委员会,受理对检察官违反纪律事件的举报及调查,处理违纪的检察官。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法兰西第四共和国制定现行宪法,规定设立由最高司法会议提交法官名单,然后由总统任命的制度,从而改变了过去由检察官推荐、司法部长提名、并由总统任命的旧制。1958年司法制度改革,将治安法院改为初审法院,设立检察官,使检察机关的组织发展到最初一级法院。同年,新的刑事诉讼法扩大了警察和检察官权限,赋予其对几乎所有犯罪案件侦查追诉的职权。但规定预审法官在调查犯罪时不受检察官监督指挥。1967年7月,法国立法肯定了检察机关设于法院的惯例。^③

在以保守传统著称的英国,刑事诉讼长期处于允许公民

① 检察官同一体原则,指检察机关属独立的系统,上级检察官指挥监督下级检察官,检察官的活动受制于整体协调、相互替代帮助的检察机关的总体活动。

② 法国司法部长的这种权力也适用于法官。所有检察官均由总统根据司法部长的推荐而任命,以此比照法官的任命。

③ 该法规定,在最高法院编制中,总检察长和法院检察长各1人,法院检察官17人,另设首席书记官等若干名。

世界政治知识丛书

自诉而实际上多交警方控诉的状态。^① 到 1985 年 5 月,英国制定颁布了《犯罪起诉法》,规定从 1986 年 1 月 1 日起,英格兰和威尔士的刑事诉讼必须由警方移送给皇家检察机关审查,以决定是否起诉。^②

由检察机关承担刑事诉讼这一制度的确立,标志着英国对传统放任私诉做法的否定。随着 1985 年《犯罪起诉法》的实施和贯彻,英格兰和威尔士均设立了国家刑事检察机关,隶属于总检察长(Director of Public Prosecutions),简称 DPP。^③ 总检察长领导英格兰及威尔士管辖范围内 13 个区的首席检察官及若干检察官。13 个区以下,还按不同地区设有二级或三级检察机关。每一检察官均有权依照《检察官法》的规定进行刑事诉讼活动。一般情况下,地方首席检察官多聘请事务律

① 英国奉行人人皆可代表国王或国家起诉(控诉)犯罪的理论,但实际上作为公民个人却因精力和能力的限制,往往不能完成刑事指控。因此,英国警方承担控诉犯罪的职能,几成惯例。为有效发挥控诉犯罪的职能,英国警方内部专门设有公诉机构,遇有重大犯罪或疑难案件,警方还可聘请大律师(出庭律师)进行刑事起诉。这种情况一直沿袭到 1985 年。受英国法传统的影响,由警方公诉的制度也为澳大利亚等英语国家接受。参见张培田的“澳大利亚司法考察”一文,北京《中央检察官管理学院学报》1996 年第 2 期。

② 皇家检察机关审查已经过警方侦查终结的刑事案件,主要考察证明案件事实的证据的可靠性和可用性。如认为证据不充分,可退回警方补充侦查或搜集新证据,也可直接决定撤销案件。即使对证据充分的案件,检察官也有权对不直接涉及公共利益的案件,如初犯的青少年犯罪案件,或因家庭纠纷一时激愤引发的犯罪案件,作出是否起诉的决定。这种决定是否起诉的权力,由检察官独立作出,不受任何机关的影响,被称为检察官的自由裁量权。英国 1990~1991 年度有 12% 案件不起诉,其中 70% 是证据不足,30% 被认为不符合公共利益。参见 Devlin, *The Criminal Prosecution in England*, p. 18.

③ 总检察长通过法务大臣(Attorney General)向议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师或出庭律师充任检察官。^①

与大陆法系国家不同,英国尽管走上了由检察机关控制刑事公诉之路,但并不允许检察官行使刑事侦查的权力。严格实行侦、诉、审分离的方针,这在英国得到坚决的贯彻。^②为了解决警方与检方在补充侦查及中止诉讼方面的摩擦或矛盾,1993年英国皇家刑事司法委员会(The Royal Commission on Criminal Justice)作出建议:

1. 警方与检方就退回补充侦查的问题发生摩擦时,应将案件上报各自的上级机关协商解决;

2. 检察机关可以并应当提前介入有关案件的侦查活动,但不能指挥或取代警方进行侦查,而只能对警方的侦查给予司法建议或指导。提前介入的目的,是为了便于发现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证据。^③

五

监狱作为国家的实体附属物,是直接行使监管罪犯、负责行刑的重要机构,但不同法系国家的监狱制度又有所不同。

大陆法系国家以法国和德国为代表。受其法典立法主义

① 《犯罪起诉法》实施后,刑事案件审查及公诉量较大,大约 20% 的公诉由检察机关聘请律师承担,检察机关承担的占 78%。英检察机关计划把 1995 年聘请律师公诉的案件降低到 10%。

② 英国从 1986 年起,虽然仍允许简易案件交警方公诉,但是否公诉均要报检察机关批准或决定。重大案件的公诉,则必须由检察机关亲自提起。参见 *Criminal Justice*, 1992, p. 28, London HMSO.

③ 参见张培田等著:《中国检察制度考略》,中国检察出版社 1997 年 6 月版。

世界政治知识丛书

的影响,监狱立法也法典化。具体表现在:既将行刑制度规定于诉讼法典内,使之成为整个诉讼机制的有机部分;同时,因实际需要,又对监狱管理进行单项立法。

1. 法国监狱立法吸收美国监狱改革成果,采取法典化立法主义原则。1808年《刑事诉讼法典》中对监狱法律制度予以详细严密的概括。该法典在第五卷执行程序的条款中,有专门的五编涉及监狱。分别为刑事判决的执行、监禁、假释、缓刑等。^①

2. 德国(原联邦德国)监狱立法基本与法国相同。但在立法编纂形式上,除将狱制规定于刑事诉讼法典中以外还制定单行的《刑罚执行法》。该单行法于1976年3月16日颁行,1977年1月1日开始分期实施。其正式名称为“自由刑及剥夺自由的矫治及保安处分执行法”。内容主要包括自由刑的执行,剥夺自由的矫治及保安处分执行的特别规定,刑事拘留的执行,治安拘留(保安拘留、强制拘留)的执行,青少年在监和待审中的劳动报酬,直接强制措施,联邦法律适用,社会保险和失业保险,基本权利的限制等。

英美法系国家包括英国、美国、新西兰、澳大利亚、加拿大和亚、非一些英语国家和地区。其共同的立法传统是,采取“遵循先例”的原则,通过判例的形式立法。后来美国虽以判例法为主要法源,然而却又补充了许多制定法,形成有特点的英美法系的分支,对亚洲一些地区和国家的立法有较大影响。

^① 司法部编:《外国监狱法规汇编》(四),社科文献出版社1988年版。该法典中有关内容为1808年以后,至今已有修改。

1. 英国监狱立法的根据是《英国监狱法规汇编》,^① 主要内容有:监狱,包括监狱当局,监狱的分类,监狱官员,监狱的建立及废止;犯人,包括犯人的关押及待遇,犯人起诉及对犯人的起诉,狱内惩戒,犯人的释放,已决犯,精神病犯。

另外,英国还就监狱日常事务进行判例汇揽式立法。其内容包括:监狱行政机构,已决犯,特别设施,未决犯。

2. 《美国模范刑法典》规定了犯罪者的处遇及矫正,以及矫正之组织。前者内容包括罚金,短期拘禁刑,长期拘禁刑,假释,并附有罪认定与拘禁刑引起的权利之丧失与回复。后者内容包括矫正局,假释委员会设施之管理,假释部,保护观察部。

基于具体司法实践的需要,美国就监狱与犯人还作了专门规定。^② 对执法检查官的监督、州监狱联邦犯人关押雇用、联邦监狱管辖、监狱长官宣誓和接受宣誓、医疗费用、犯人生活费、押送费、监狱修建经费等事项都作了规定。关于狱政局,主要列出局长及雇员的职责。关押和押送犯人则有分类和待遇。对监狱工业、经营管理、产品、公共建筑工程、会计、执法检查官的干预、减刑、释放等方面事项,也规定具体的规范。对假释的执行,规定了假释程序、条件、假释的重新犯罪的处理、对年轻的成年罪犯的假释考虑等内容。针对精神上不健全者的监禁,立法上规定其检查转院治疗、康复后收容感化、刑满送州当局、精神病患者的确定、预备程序及终止监禁与释放或转移等内容。关于麻醉品服毒成瘾者的监禁关押,

① 司法部编:《外国监狱法规汇编》(二),社科文献出版社 1988 年版。

② 司法部编:《外国监狱法规汇编》(二),社科文献出版社 1988 年版。

世界政治知识丛书

法律就其定性、检查、关押、有条件释放、释放后的监督等事项进行了规定。对刑满释放犯的出监和安置,法律上明确贷款安置办法。关押妇女,要设顾问委员会。对青年犯的教养,立法上就程序、费用、咨询组织和关押列出专款,并专章列出联邦青年教养法。对少年罪犯,法律也规定其定义,还规定了过失犯的起诉、审判、执法检察官对缓刑者的监管、费用、援助、保释与假释等条款。^①

还应当指出,世界主要法系国家的司法制度在经济全球化、信息全球化的条件下,在继续保留各自民族特色的同时,也不断进行交流与融合,尽管速度比较缓慢,但在司法领域中也取得了明显的进展。

例如,在司法审判活动当中,大陆法系国家开始引进判例的做法,尽管不是主要形式,但也成为成文法审判的补充。英美法系国家虽继续采用“遵循先例”的原则,实行判例法审判,但同时也开始尝试制定单行法律,以补充判例审案之不足。另外,为对付社会上的严重犯罪,以及国家公职人员的腐败贪污犯罪,各国都有意识加强了检察机关的功能,扩大了该机构法律监督与揭露犯罪的权限。

在监狱管理方面,不同法系的国家相互交流经验。在有效预防控制犯罪方面,以及加强罪犯的管理及其人身权、政治权的保障方面都取得了多方面的共识。

^① 参见郭成伟主编:《中国狱政法律问题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5年8月版。

目 录

导 论	1
-----	---

第一章 司法原则	1
----------	---

第二章 审判制度	33
----------	----

第一节 大陆法系国家的审判制度	35
-----------------	----

第二节 英美法系国家的审判制度	69
-----------------	----

第三章 检察制度	132
----------	-----

第一节 外国检察制度的历史回顾	133
-----------------	-----

第二节 大陆法系国家的检察制度	150
-----------------	-----

第三节 英美法系国家的检察制度	170
-----------------	-----

第四节 外国检察制度的改革和发展趋势	185
--------------------	-----

第四章 监狱制度	212
第一节 外国监狱的历史回顾	213
第二节 外国监狱的设置	223
第三节 外国监狱管理制度	230
第四节 外国监狱的改革进程	283
第五节 国际监狱会议与监狱法制的发展趋势	289
后 记	299